序号	培育事项名称	主要条件	支持政策	联系方式
3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70%以上。 2.年销售收入达4亿元以上（如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此项无要求）。 3.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前3。 4.经营10年以上。 5.满足认定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省级：200万元	中小企业科 0564-3379292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3年以上。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4.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5.主导产品全国占有率10%以上或全国前三。 6.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 7.国家工信部要求的其他条件等。	省级：100万元	
5	国家级5G工厂	1.有明确5G运营商和5G网络建设模式。 2.三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场景。 3.联网率60%。 4.有明确经济效益。	省级：50万元（以省级申报通知为准）	电子和信息化科 0564-3370893
6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链主企业。 2.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盈利能力领先同行业。	省级：50万元	工业节能与安全科 0564-3370212
7	国家级绿色工厂	1.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使用低碳清洁新能源。 3.绩效指标同行业先进。		
8	中国消费名品	1.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 2.产品创新能力高。 3.市场竞争力强。 4.品牌影响力大。 5.文化赋能力好。	省级：200万元	产业发展科 0564-3370996
9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1.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 2.具有完整解决方案和成熟应用模式。		

2026年度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现行政策条款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条款	联系方式	层级
1	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围绕“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方向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15%给予支持。	项目投资科 0564-3376065	国家级
2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引导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基础产品。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省级
		加快推进先进设备更新。对设备使用周期长、老旧设备相对较多的行业，加快老旧、低效设备更新改造。对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		
		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		
		分行业引育一批智能化转型服务商，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电子和信息化科 0564-3370893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到2027年，建设10个左右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3	促进“三首”产品的研发应用	1.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新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最新版）》等目录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分别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 2.对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1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	科技与装备科 0564-3379736	
4	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	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完成攻关任务的，根据省人才政策4.0给予奖补。		
5	鼓励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	每年从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报名参加高端培训的企业家中，择优进行鼓励，根据企业家参训类型，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企业服务科 0564-3379386	市级

六安市工信领域政策明白纸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

2026年度工业企业可培育申报事项及政策

市级培育申报事项

序号	培育事项名称	主要条件	支持政策	联系方式
1	基础级智能工厂	1.在我市依法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2.企业已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3.企业已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依托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	/	科技与装备科 0564-3379736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发展竞争优势，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	
3	市级绿色工厂	1.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使用低碳清洁新能源。 3.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工业节能与安全科 0564-3379212

省级培育申报事项

序号	培育事项名称	主要条件	支持政策	联系方式
1	省级三首产品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装备函〔2023〕167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申报产品应为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或关键部件，需提供产品销售合同。 2.申报产品应由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合同购买单位不得为研制单位关联企业，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要与最终用户单位一致。 3.申报产品应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4.申请报告要重点提炼产品的技术创新点；查新报告查新点要与“申请报告”中的技术创新点一致，查新时间原则上在近1年以内。 **申请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及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能够说明申报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国际对标产品，能够实现自主供应（国产化）。 2.项目查新报告包含国内及国际两个查新范围。 3.通知要求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专家鉴定会论证意见（含专家签到表、专家联系方式）及推荐函。	/	科技与装备科 0564-3379736
		首批次新材料 1.申请单位的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安徽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生产、设计、关键部件制造、组装、软件系统集成能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2.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另行下达）导向。 3.申请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4.申请单位在国内外依法拥有申请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申请产品通过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首版次软件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测试）或出具用户验收报告。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申请产品已经用户使用，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	/	产业发展科 0564-3370996
		首版次软件 1.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进行选择。 2.对申请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还需提供产品与国际对标产品分析报告，并附产品技术水平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3.申报软件类别为“信创软件”的项目需提供产品通过信创适配的相关佐证材料。	/	电子和信息化科 0564-3370893
2	省级绿色工厂	1.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使用低碳清洁新能源。 3.绩效指标同行业先进。	/	工业节能与安全科 0564-3379212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稳定运营3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	/	综合法规科 0564-3379895
4	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是指在深化“两业融合”重点模式实践、推动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等方面成效显著，“制造+服务”“产品+服务”商业模式成熟，具有较强标杆引领作用的企业。		
5	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分为行业级、区域级、专业级。 2.建设基础水平、应用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须达到对应要求。	省级：100万元（以省级申报通知为准）	电子和信息化科 0564-3370893
6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得分60分以上，或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申报。	/	中小企业科 0564-3379292
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3年以上。 2.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 3.拥有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4.评价得分50分以上。 5.满足认定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中小企业科 0564-3379292
8	先进级智能工厂	1.申报主体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 2.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达到《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中先进级智能工厂的基础要求、建设内容、建设成效等要素条件。【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开展智能工厂建设，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至少包括10个典型场景。】	/	科技与装备科 0564-3379736
9	省级新产品	1.通过专家鉴定，召开新产品鉴定会。较原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 2.具有相关技术鉴定文件。	/	
10	省级工业精品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产品已获“安徽省新产品”或安徽省“三首”产品认定。 4.企业参与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5.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11	省级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1.行业引领性强。 2.突破关键技术。 3.市场价值较大。	省级：最高100万元	
1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拥有专职研发人员50人以上。 2.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 3.近3年在本行业研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10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 4.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5.有3-5年的发展规划。	省级：最高100万元	
13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2.具有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 3.具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和自主品牌。 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	
1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发展竞争优势，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3.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	/	
15	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1.申报主体。建设主体或依托单位为我省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平台定位。具备公共服务属性和功能，实现资源对中小企业、初创团队等主体开放共享。 3.场地设备。具备完善的中试线或试验场地，配备必需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制定设备要素表，现有试验设备、测量仪器、关键软件等中试设备核心指标省内领先，中试设备或设施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中试环境、工艺流程和软硬件等应符合标准。 4.专业人员。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管理、研发、试验、质量、安全等专业人才队伍。其中专职技术或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5.运行机制。建立规范稳定的运营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在财务、安全、质量、保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人财物等方面和依托单位相对独立。对外服务程序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明确技术转让、技术归属、技术服务、商业秘密等内部管理规则。 6.其他条件。自申报截止日期起前两年，未发生安全、环保、税务、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规违法及失信行为。	省级：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含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国家培育申报事项

序号	培育事项名称	主要条件	支持政策	联系方式
1	卓越级智能工厂 领航级智能工厂	1.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3.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4.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省级：对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科技与装备科 0564-3379736
2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创新中心应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2.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创新中心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3.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国家级：最高1000万元	